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投证券报〔2025〕123号

签发人：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炬森精密”或“公司”）已签订《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现依据有关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作为炬森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投证券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现将炬森精密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和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志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东路 2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戚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0.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77%，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71 号），并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辅导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2、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并实现规范运行； 4、督促公司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和改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2、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	国投证券、 律师、会计 师

	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5、其他需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的事项。	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通过培训，使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三会及其议事规则； 4、通过培训，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5、持续落实其他公司需要整改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1、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合规性、独立性培训，促进辅导对象参与辅导人员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及法制观念； 2、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财务制度培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制度； 3、对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内容培训，督促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	1、通过组织辅导人员参与培训学习，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组织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与公司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并能在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切实遵循有关责任义务条款； 2、安排辅导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方面的培训，规范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安排辅导人员对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项讲座和咨询，要求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切实掌握发行上市过程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4、安排辅导人员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以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并就股份公司如何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经营和管理机制进行专题探讨等；	国投证券、 律师、会计 师

		5.安排辅导人员进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培训，提升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投资者保护的责任意识。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回复广东证监局的反馈问题，落实广东证监局的整改意见，最终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国投证券、 律师、会计 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兆曦 1392238326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